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 藉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對某些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推行一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 1、3 至 7、10 至 13 及 17 至 22 條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環境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 2、8、9、14、15、16 及 23 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第2及8條

- 因應新訂的第2A條(有關徵收循環再造徵費)而對以下條文作相應修訂
 - (a) 修訂第2條中的條碼；及
 - (b) 修訂在第8條中建議的第31條，以“循環再造徵費”的定義取代“循環再造費”的定義。此外，在建議的第36(3)(b)、37(1)、(2)及(3)、38(2)(a)及(3)、40(1)(b)、40(3)(a)及(b)、40(7)、40(8)(b)、40(9)、40(11)(a)及(b)、40(12)及(13)和44(1)(c)及(d)條，以及第37及40條的標題，以“循環再造徵費”取代“循環再造費”，並刪除建議的第44(3)條。

第8條

- 修訂建議的第31條中的多項定義及建議的第32、35、37及40條
 - (a) 在“消費者”的定義中，以“分發”取代“售賣”，以便與“銷售商”定義中“分發”的提述一致；
 - (b) 修訂“分發”的定義，以更切合受管制電器的相關交易，以及述明不包括把受管制電器供應至本地市場以外的情況，並對建議的第32(1)、35(1)和37(1)(b)條及第32條的標題作相應修訂。此外，因應第32(1)及37(1)(b)條的擬議修正案，修訂建議的第40(1)(b)條，以述明若某人分發或使用任何受管制電器，但尚未向環保署署長繳付根據建議的第37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則經修訂的第40條(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徵費)適用；
 - (c) 修訂“銷售商”的定義，以述明“銷售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的人，即不包括物流公司；
 - (d) 對“供應商”的定義作行文修訂，並對建議的第37(1)(a)(ii)條作相應修訂；
 - (e) 修訂“使用”的定義，以涵蓋不論是否為業務目的，向另一人送出受管制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及
 - (f) 加入原本在建議的第35(6)條中“租客”的定義，並在該條中刪除該款。

- 修訂建議的第33及34條
旨在訂明環保署署長何時須將某人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以及何時須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
- 修訂建議的第35(4)、41及42條
旨在讓物業發展商、業主、室內設計公司等人在出售、租賃或翻新住宅物業並提供受管制電器時，於若干情況下無須遵守建議的第35(1)、41(1)、42(2)、42(4)及42(5)條有關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安排除舊服務的規定，以免不必要地擴大受影響行業的範圍，並對有關條文作相應的行文或技術性修訂。
- 修訂建議的第37條
修訂建議的第37(2)條，以釐清根據建議的第37條有關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的規定，登記供應商只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該費用一次。
- 修訂建議的第38及42條
分別把建議的第38(5)及42(6)條中有關罰則的條文分為兩款條文。
- 修訂建議的第40條
在建議的第40(11)(b)條中，把“及”改為“或”，訂明有關人士在建議的第40(9)條所述限期後的6個月屆滿時，若仍未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或第40(11)(a)條所訂的附加費，該人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
- 修訂建議的第44條
修訂第44(1)條，以為環境局局長日後訂立附屬法例以對申請登記及撤銷登記為供應商作出判斷時，提供清晰基礎。

第9條

- 在建議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附表6英文文本中，在電視的定義中把“modulator”修改為“tuner (or a receiver)”，令中英文文本的意思一致。

第14及15條

- 分別對建議的第20A(1)(c)及20B(1)(c)條的中文文本作相若的行文修訂。

第16條

- 修訂建議的第20G(6)條，以釐清該條只適用於建議的第20G(5)條所訂的免責辯護，即某人如因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被控犯第20E條所訂的罪行，則該人如證明有關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並不符合建議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附表6第3欄中該項設備的定義，即為對上述控罪的免責辯護，但第20G(6)條不適用於第20G(1)條所訂的免責辯護。

第23條

- 對建議的第3AB條的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三項辯論 : 環境局局長提出的新條文 – 第 2A 條**新訂的第2A條**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2(2)(c)條，就徵收循環再造徵費訂定條文。

表決 : 表決上述增補的新條文

環境局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3) 340/15-16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6 年 3 月 1 日